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籌備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102)德金通字第 004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3)德金通字第 004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103)德金通字第 006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碩士班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碩士班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07 年 11 月 29 日德金字第 1070013813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依據本校學則、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研究生選課辦法，訂定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本碩士班歷屆研究生畢業前應通過附表一至少「B 級」認證一張，未通過者得於在學期間每學期期末前提出申請基礎理財規劃能力測驗並通過。但遇特殊狀況，經專案處理並提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前項論文計畫應經三名口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二個月後，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五條

研究生碩士論文應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本碩士班指定格式撰寫。

第六條

本碩士班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42 學分；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其中論文撰寫學分數 6 學分。

第七條

研究生第一學年各學期修業學分數下限為 6 學分。

第八條

每一學期修業上限為 18 學分。

第九條

選修其他碩士班之學分數以 6 學分為限，並須經系主任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適用 106 學年起入學之新生)

第十條

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碩專生得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以抵免 6 學分為限。(適用 106 學年起入學之新生)

第十一條

本要點由系務會議訂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A 級		
國際／國內	證照名稱	認證標準
國際	FRM 財富風險管理師 (Financial Risk Manager)	取得證書
國際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取得證書
國際	AFP 理財規劃顧問	通過測驗
國內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取得證書
國內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取得證書
國內	CFA 財務分析師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取得證書
國內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取得證書
B 級		
國際／國內	證照名稱	認證標準
國內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取得證書
國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	取得證書
國內	個人風險管理師	取得證書
國內	企業風險管理師	取得證書
國內	理財規劃人員	取得證書
國內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取得證書
國內	1. 個人人身風險管理師 或 2. 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	取得證書
國內	ACL 稽核分析師	取得證書
國內	進階授信人員	取得證書
國內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取得證書
國內	LOMA 280	通過測驗證明
<u>國內</u>	<u>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RFC(107.4 新增)</u>	取得證書
國內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分 5 項：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3.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4. 財產稅申報實務 5. 稅務會計實務	取得任 3 張證書
國內	1. ERP 軟體應用師 2. BI 軟體應用師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 應用師 4. 電腦會計專業級 5. 企業內部控制	取得任 3 張證書